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4,109,313,122.41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401,345,401.6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40,323,880.3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032,388.03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01,922,723.2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96,664,466.71 元。

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414,088,0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执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